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2.5.14 条的要求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二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有效运行，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和信息披露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监事签字页

监事签署：

罗太忠

张友斌

陈新宜